



海正环境监测  
Haizheng Monitoring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MC0314Z

项目名称

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  
2025年1季度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

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4月01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

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5.03.10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
交样日期	2025.03.10	采样人员	王亮、王显超
检测日期	2025.03.10-2025.04.01	样品描述	清、无异味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
	废水总排口 DW001
pH(无量纲)	6.6(水温: 12.2°C)
化学需氧量(mg/L)	64
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13.0
氨氮(mg/L)	0.428
悬浮物(mg/L)	15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ND
磷酸盐(mg/L)	2.10
石油类(mg/L)	0.85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

#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5.03.11-2025.03.12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
交样日期	2025.03.11-2025.03.12	采样人员	王亮、王显超
检测日期	2025.03.11-2025.04.01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、特氟龙采气袋、吸收管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排气筒口径(m)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含湿量(%)	废气温度(°C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
DA001	23	Φ0.50	颗粒物	第一次	1.7	18.8	11.7	7605	6.6	5.02×10 <sup>-2</sup>
DA002	23	Φ0.55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2.2	28.8	2.9	2186	0.44	9.62×10 <sup>-4</sup>
				第二次	2.2	28.8	2.9	2186	0.45	9.84×10 <sup>-4</sup>
				第三次	2.2	28.8	2.9	2186	0.97	2.12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四次	2.2	28.8	2.9	2186	0.45	9.84×10 <sup>-4</sup>
				平均值	2.2	28.8	2.9	2186	0.58	1.27×10 <sup>-3</sup>
DA003	15	Φ0.35	氨	第一次	3.9	10.1	9.8	3169	0.90	2.85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二次	3.8	9.8	9.9	3203	1.30	4.16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三次	3.8	9.7	9.9	3206	1.05	3.37×10 <sup>-3</sup>
				平均值	3.8	9.9	9.9	3193	1.08	3.45×10 <sup>-3</sup>
			硫化氢	第一次	3.9	10.1	9.8	3169	0.01	3.17×10 <sup>-5</sup>
				第二次	3.8	9.8	9.9	3203	0.01	3.20×10 <sup>-5</sup>
				第三次	3.8	9.7	9.9	3206	0.02	6.41×10 <sup>-5</sup>
				平均值	3.8	9.9	9.9	3193	0.01	3.19×10 <sup>-5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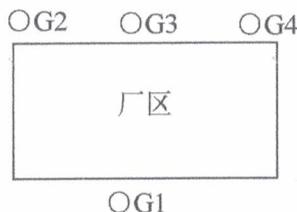


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5.03.11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
交样日期	2025.03.11	采样人员	王显超、孟子洋、王亮
检测日期	2025.03.11-2025.04.01	样品描述	滤膜、吸收管、特氟龙采气袋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OG1	下风向OG2	下风向OG3	下风向OG4
颗粒物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162	0.187	0.183	0.190
氨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04	0.06	0.08	0.09
	第二次	0.05	0.07	0.08	0.10
	第三次	0.05	0.07	0.09	0.09
	第四次	0.05	0.07	0.08	0.09
硫化氢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002	0.002	0.004	0.004
	第二次	0.001	0.003	0.003	0.005
	第三次	0.001	0.003	0.004	0.003
	第四次	0.001	0.002	0.005	0.004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
2025.03.11	第一次	14.3	101.23	1.5	南	晴
	第二次	16.4	100.85	1.5		
	第三次	15.8	100.93	1.6		
	第四次	14.9	101.14	1.5		



#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OG1	下风向OG2	下风向OG3	下风向OG4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16	0.22	0.19	0.20
	第二次	0.18	0.44	0.19	0.23
	第三次	0.14	0.28	0.22	0.22
	第四次	0.16	0.25	0.28	0.20
	平均值	0.16	0.30	0.22	0.21

##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
2025.03.11	第一次	14.9	101.14	1.5	南	晴
	第二次	14.9	101.14	1.5		
	第三次	14.9	101.14	1.5		
	第四次	14.9	101.14	1.5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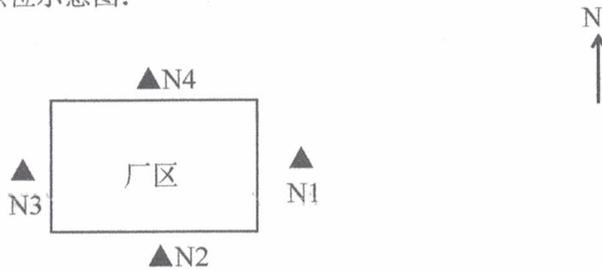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别: 噪声

采样人员: 王亮、王显超

检测日期: 2025.03.1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(A)		
				昼间 Leq	夜间 Leq	夜间 Lmax
▲N1 东厂界	厂界噪声	/	昼间: 16:00-17:00 夜间: 22:00-23:00	56	48	61
▲N2 南厂界		/		53	49	57
▲N3 西厂界		/		56	49	54
▲N4 北厂界		车间生产		58	55	62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备注:  
气象参数:  
检测日期: 2025.03.11;  
天气: 晴;  
风向: 南;  
风速: 1.4-1.6m/s。



#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/ORP 计 YHBJ-262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-350C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80	0.025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	—
	磷酸盐	钼锑抗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分光光度计-L2	0.01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-1780	0.05 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 mg/L	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/ XG1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型	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 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	0.25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	0.01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mg/m <sup>3</sup>	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0.007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	0.01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—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编制: 韩静

审核: 汪玉洁

签发: 孔令



检测日期: 2022.04.01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时报告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时报告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- 5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- 7、 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作为科研，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不得用于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8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对于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9、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政编码：230088

联系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